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配股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发股份”）2007年8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08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1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华发股份总股本631,915,078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89,574,5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的发行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配股价格为13.98元/股。

4、本次配股向截止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9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发股份全体股东配售。

5、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08年5月20日（T+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6、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投资者指定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配股对象。

7、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 2008 年 5 月 7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发股份《配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下列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发股份/发行人	指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 10:3 的比例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T 日	指	2008 年 5 月 9 日
全体股东	指	于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发股份股东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华发股份股东
精确算法	指	股东认购配股，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与可配售总量一致。
日	指	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2008年5月6日总股本631,915,078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89,574,52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46,867,405股，其余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142,707,118股。

4、华发股份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华发股份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3.98元/股。

6、发行对象：

（1）网下发售对象：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2008年5月9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上发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2008年5月9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08 年 5 月 7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
(T-1 日) 2008 年 5 月 8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08 年 5 月 9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 — (T+5 日)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 (3 次)，网下配股于 T+5 日下午 15:00 截止	全天停牌
(T+6 日) 2008 年 5 月 19 日	获取保荐人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东认配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T+7 日) 2008 年 5 月 20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正常交易
(T+7 日) 2008 年 5 月 20 日	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8 年 5 月 12 日 (T+1 日) 起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 (T+5 日) 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

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机构股东于缴款期内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华发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有限售条件个人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华发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华发股份”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325”，配股价 13.98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华发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华发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 13.98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并去尾数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华发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 1870 8360 5150 8511

汇入行全称： 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汇入行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长顺上街 2 号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105651000604

汇入行联行行号： 57451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T+4 日）17:00 前划出认购资金，并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认购表、划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华发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T+5 日）下午 15: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

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

三、验资与律师见证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5月19日(T+6日)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网下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华发股份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5月20日(T+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履行承诺情况、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量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华发股份股票将于2008年5月20日(T+7日)进行除权交易;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70%,本次发行失败,则华发股份股票于2008年5月20日(T+7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投资者指定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配股对象,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 退款时间:2008年5月20日(T+7日)。

(2) 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

(3) 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算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

后两位。

(4) 计息起始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08 年 5 月 19 日 (T+6 日)。

(5) 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六、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华发股份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于本次配股结束、刊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后由上证所安排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联系人：谢伟、阮宏洲

电 话：0756—8282111

传 真：0756—88832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2205 室

联系人：宋乐真、廖卫平、丁峰、莫凡、程谦、阎华通、付豪杰

电 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7 日

